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2/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振英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